



附件壹

112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

一、補助範圍：

- 
- (一) 驗證費：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含轉型期）驗證作業過程所衍生驗證費用，包含初次、追蹤、展延及增列查驗，但不定期追蹤查驗以及加工、分裝、流通等驗證費用均不納入補助。
 - (二) 檢驗費：以驗證產品之農藥殘留、重金屬（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有食品中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糧產品）為限。

二、補助額度：

- (一)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額度 90%，農企業補助額度 50%。
 - (二) 同一塊土地倘經不同驗證機構重複驗證者，僅可擇一申請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
- 

三、補助對象：

- (一) 農民。
- (二) 農企業。
- (三)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但學校、公營機關（構）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予補助。

四、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 1）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料並彙整：(1)申請書、(2)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3)驗證書影本，製作請領清冊（附件 2）核章後，依農產品經營者戶籍所在

地之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審核。分署完成審核後，函請經費轉撥單位統一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相關審查作業時間如下：

- (一)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1 月至 5 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系統登錄資料後，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分署審查，分署須 6 月底內完成審查並送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二) 112 年 6 月至 10 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系統登錄資料後，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分署審查，分署須 11 月底內完成審查並送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三) 至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之驗證與檢驗費，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明(113)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五、注意事項

- (一) 檢驗機構所開立之檢驗費用發票（或收據）之全額費用，倘其中包含有部分檢驗不合格項目檢驗費用時，該筆檢驗費應予扣除不列入申請補助金額，並於請領清冊備註內說明。
- (二) 因完成初次、追蹤、展延及增列查驗程序，必要新（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費含納於驗證費全額發票（或收據）者得併予列入補助，倘為單獨開立證書費收費發票或收據，則不予列入補助。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申請

農產品經營者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 號)	
農產品經營者 地址	□□□		
驗證證書字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或其他)：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 (轉型期) 驗證證書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發票 (或收據) 影 本_____份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或驗證機構 戳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申請人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請領清冊 (縣市別)

單位：元

編號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	身分證字號	縣市別	電話	驗證證書字號	驗證類別	驗證面積 (公頃)		業者驗證費		產品檢驗費 實付金額	有機業者 實付總金額	補助費 (個人 90%; 公司 50%)	解款 行庫	銀行轉帳 代碼 7 碼	轉帳 帳號	戶籍地址	備註 (帳戶名)
							有機	轉型	實付金額	集團驗證								
合計									-	-	-	-	-					

驗證機構負責人：

組 (課) 長：

承辦人：

備註：

1. 本表由驗證機構依縣市別分開填造，各製作一式 2 份，1 份自存，1 份送農糧署分署審查後由轉撥單位撥款 (臺東及花蓮縣部分請臺東及花蓮縣政府納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經費支應，並自行核發補助款)。
2.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彙整申請書、機構出具該年度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金額收據 (或發票) 影本及驗證證書影本等，於年度內製作請領清冊核章後，依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按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

